

# 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

## 关于开展2023年秋季农作物种子市场检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有关单位：

根据中央种业振兴市场净化行动部署及《关于保护种业知识产权打击假冒伪劣套牌侵权营造种业振兴良好环境的指导意见》、《2022—2023年全国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方案》等有关要求，为保障秋冬种生产用种安全，我部将组织开展秋季农作物种子市场检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检查范围

以小麦、油菜和蔬菜等秋冬种作物种子为重点，掌握本辖区种子供应保障和种业市场监督管理措施落实情况，在辖区内选择部分种子企业、集中交易市场、经营门店及统一供应点等开展监督检查。重点检查种子主要销售区域、近3年生产经营不规范主体以及投诉举报反映问题较多品种。原则上省级、市级抽取种子样品数量不少于上年，县级检查辖区内种子经营门店覆盖率不低于60%。对于小麦种子，河北、山西、江苏、安徽、山东、河南、湖北、陕西等受“烂场雨”影响较大的省份，应做到小麦种子企业检查全覆盖。

## 二、检查内容

**（一）种子质量、真实性和标签及使用说明。**重点开展小麦、油菜和蔬菜等种子市场抽样检查，对抽取种子样品进行常规质量检测，小麦种子同时检测品种真实性。检查市场销售种子的标签和使用说明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规范，核实二维码追溯代码能否做到可追溯。对于小麦种子，河北、山西、江苏、安徽、山东、河南、湖北、陕西等省份种业管理部门要督促企业持续监测小麦种子质量特别是发芽率指标情况，指导企业采取切实可行措施加强麦种质量控制，确保小麦用种质量安全。

**（二）种子生产经营及销售主体情况。**重点检查种子生产经营企业及销售门店等主体是否具备资质并按规定备案，备案品种是否齐全、备案信息是否完整等；是否建立种子批发、销售明细台账，台账是否真实、完整、规范和保证可追溯等。

**（三）品种审定登记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主要农作物未审先推、已撤销审定品种违法推广销售等情况；是否存在列入登记目录的非主要农作物种子未经登记而发布广告、推广，未经登记而以登记品种名义销售等情况。对于小麦种子，有关省份要加强选种用种技术指导，确保跨区调运种源品种适宜当地气候条件。

**（四）秋季生产用种供应保障情况。**重点调查小麦、油菜等重点作物种子供需、调剂调运和市场价格运行情况。对

于小麦种子，有关省份应根据秋播小麦用种需求，精准分析研判本省供需形势，加强跨省供种调度和调种市县种子余缺调剂，积极对接协调尽快落实种源。

**（五）市场监管执法措施落实情况。**重点检查种业知识产权保护、“三无”种子整治、网络销售平台监管等措施落实情况。要加大种子案件查处力度，对违反种子包装标签、经营主体资质备案等规定行为，应当场作出处罚，对发现的违法线索要及时组织核查，抽样检测结果不合格的种子要依法依规查处，并按程序通报检查结果。要加强小麦种子质量监督，严防不合格种子入市下田，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套牌侵权、以次充好、以粮代种、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

### 三、组织安排

**（一）实施方式。**采取省级自查和部级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各省（区、市）负责本辖区内种子市场检查的组织落实，我部将选择部分省（区、市）开展部级监督抽查，由全国农技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分组安排见附件）。

**（二）时间安排。**各省（区、市）可依据本地种子生产加工进度和市场启动情况自行确定检查时间。部级监督抽查由各工作组与相关省份协商确定。

###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此次活动是落实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方案的重要内容，是保障秋冬种作物用种安全的关键举措，各地务必高度重视，对照全国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方案

等文件要求，强化组织领导，科学制定方案，逐级压实责任，全面落实各项工作任务，保障秋季种子市场平稳运行，确保秋冬种作物农业生产用种安全。

**（二）强化部门协同。**种业管理执法机构要主动加强与公安、检察院、法院、市场监管等部门单位通力协作，推进种业执法与司法保护有机衔接，建立健全涉种案件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机制，联合开展重大案件督查督办。对于涉及面广、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要联合有关部门加大打击力度，形成有力震慑，公开曝光一批近3年的典型案例，并于9月30日前抄报全国农技中心和我司。

**（三）规范检查程序。**严格执行规定程序，规范检查、扦样、记录及取证等工作程序，妥善留存证据资料，保证样品证据链完整可靠，确保检查公正、科学、规范。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部门协同和区域联动，提升监管执法办案效能。

**（四）加强宣传引导。**要加强秋季种子市场检查宣传引导，促进企业和经营主体依法合规生产经营。加强选种用种技术指导，引导农民因地制宜合理确定小麦种子播种量，做到适期适量播种。各省（区、市）要认真总结工作做法成效，梳理分析问题原因，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形成书面总结报告，于10月31日报全国农技中心并抄送我司。

联系方式：

全国农技中心 晋芳

电 话：010 - 59194513

邮 箱：njzxzjc@agri.gov.cn

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 孙夜晴

电 话：010 - 59193114

附 件：秋季农作物种子市场部级检查分组安排



附件

## 秋季农作物种子市场部级检查分组安排

### 第一组（河南省）

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 1 人

全国农技中心 1—2 人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小麦研究所 1 人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 人

### 第二组（陕西省）

农业农村部科技发展中心 1—2 人

河北省种子管理站 1 人

陕西省种子工作总站 2 人

### 第三组（安徽省）

全国农技中心 1—2 人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小麦研究所 1 人

安徽省种子管理总站 2 人

### 第四组（湖北省）

四川省种子站 1 人

贵州省种子管理站 1 人

湖北省种子管理局 2 人